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梦晖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4.13%出资份额；上市公司董事沈凤祥之子沈赟宾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8.043%的出资份额。沈梦晖、沈凤祥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一)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的定价依据。国融兴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牟介刚：_____

曲久辉：_____

邵少敏：_____

年 月 日